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3-085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人，其中纪检委员1人。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班子。</p> <p>原则上，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纪</p>	<p>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班子。</p> <p>原则上，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p>

<p>检委员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支部委员实行“一岗双责”。</p> <p>纪检委员接受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党支部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纪检工作由纪检委员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定和修改。</p> <p>（四）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五）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p>	<p>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排, 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p> <p>(六)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 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 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p> <p>(七) 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八) 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 以及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p> <p>(九) 需要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p>

<p>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务，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2.1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p>	<p>……</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p>

<p>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p>
---	--

	<p>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p>

<p>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p>

	<p>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p> <p>（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p>

	<p>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p>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p>	<p>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
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同时结合党建入章工作要求，公司
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